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調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誌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柏甫 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而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次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約約定製造果凍，簽約地為新竹市，被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97,964元未付等語。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兩造簽約地為新竹市，然參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，締約當事人應為泰禹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與被告，並非原告與被告，且報價單亦無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縱簽約地點為新竹市，並非當事人間有約定以新竹市為債務履行地之意，是以兩造間無得由本院管轄之約定或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

01 用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因
02 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本件
03 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於該管
04 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2 書記官 蕭宛琴